

百色市田东县六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

(项目编号: BSZC2025-C2-220057-GXZB)

发包人: 田东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(盖单位公章)

承包人: 广西达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二〇二五年 月 日

第三卷 合同附件

附件一： 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田东县水利工程管理站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广西田东县六乙水库除险加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广西达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广西田东县六乙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 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 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 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（含附加条款）；
 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 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 - (6) 图纸；
 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 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叁拾壹万玖仟叁佰壹拾伍元陆角叁分（¥1319315.63元）。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日娇。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180天。
9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发包人执肆份，承包人执贰份。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田东县水利工程管理站（盖单位公章） 承包人：广西达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项目负责人）：王日娇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（或其委托代理人）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5年4月15日

2025年4月15日

附件二： 工程质量保修书

工程质量保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 田东县水利工程管理站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 广西达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发包人、承包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经协商一致，对百色市田东县六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签订保修书。

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，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：质量保修范围为新建挡墙、格宾石笼网护岸、新建下河码头、新建排水涵管等永久性建筑物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壹年内没有质量问题，付清扣除的工程保修金。

二、质量保修期

双方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：

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质量保修期为一年，即自合同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质量保修责任

1、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，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5天内派人保修。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，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。

2、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，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
3、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，应当按规定，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；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，乙方实施保修。

4、质量保修完成后，由甲方组织验收。

5、质量保修期为壹年。

四、保修费用

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%。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。

五、质量保修金的返还

甲方在应付款中扣出的质量保修金，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一年后，如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，将保修金（不计利息）退回乙方。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，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5天内未派人进

行修理的，甲方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，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从保修金中扣出。

六、其他

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：____无____。

本项目质量保修书，由甲、乙双方在开工前共同签署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，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。



发包人（公章）：田东县水利工程管理站

法定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传 真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帐 号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

承包人（公章）：广西达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田东县城南

碧江轩2幢B03号

法定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_____

电 话：0776-5102666

传 真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东支行

帐 号：4505 0167 7207 0000 0521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附件三： 安全生产协议书

安全生产协议书

为在百色市田东县六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、高效的施工环境，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，本项目发包人田东县水利工程管理站(以下简称"甲方")与承包人广西达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乙方")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：

一、甲方职责

- 1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。
- 2、按照"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"和坚持"管生产必须管安全"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，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和评比。
- 3、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"三同时"的原则，即：同时设计、审批，同时施工，同时验收、投入使用。
- 4、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，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。
- 5、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，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。

二、乙方职责

- 1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、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工程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，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。
- 2、坚持"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"和"管生产必须管安全"的原则，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，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，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。各级领导、工程技术人员、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，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，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和评比。
- 3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。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总负责人到生产工人(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)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，一环不漏；各职能部门、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，人人有责。项目总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。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，应按施工人员的1%-3%配备安全员，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。安全机构人员，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，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。
- 4、乙方在任什么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，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、违禁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。

- 5、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，参加施工的人员，必须接受安

全技术教育,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,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,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。对于从事电气、起重、建筑登高架设作业、锅炉、压力容器、焊接、机动车船艇驾驶、爆破、潜水、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,经过专业培训,获得《安全操作合格证》后,方准持证上岗。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,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。

6、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,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,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;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、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,或允许、容忍上述同样行为。

7、操作人员上岗,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。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,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。

8、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,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,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;不合格的机具、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。

9、施工中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时,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,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。

10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,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。如果发生安全事故,应按照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》以及其它有关规定,及时上报有关部门,并坚持"三不放过"的原则,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,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,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。

发包人(公章):  田东县水利工程管理站

法定地址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理人(签字): 

电 话: _____

传 真: _____

承包人(公章):  广西达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田东县城

南碧江轩2幢B03号

法定代表人

(签字): 

电 话: 0776-5102666

传 真: _____